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八月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委托单位：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编制单位：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咨甲 20120070034

中心主任：张国庆 副研究员

分管副主任：张小川 研究员

项目负责人：牛明雷 高级工程师

主要编写人员：

张小川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研究员

刘军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主任

高洪大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副主任

牛明雷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梁联河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处长

王振泽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小丰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轶男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经济师

沈迪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经济师

原浩馨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经济师

梁瑜珊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师

李芳 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姚晓辉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副处长

蒋轶新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副调研员

管凤斌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主任科员

马帅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主任科员

李荧鑫 哈尔滨市农业委员会 科员

前 言

“十二五”期间，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绩，为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主动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巩固和提升“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成效，加快补短板、强基础、增后劲，加速“四化同步”发展进程，为哈尔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意义深远。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的要求，编制《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全面统筹哈尔滨市城乡发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率先推进“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高效益现代农业产业、高效率现代农业生产和高效能现代农业经营“三大体系”，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把哈尔滨建成国家优质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区、国家重要商品粮供应保障区、国家绿色有机食品生产核心区，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任务重大。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4号）和农业部等八部委印发的《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农计发〔2015〕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与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编制本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哈尔滨市相关委、办、局以及农委各处室等的大力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一、“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成就.....	1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收入实现新跨越.....	1
（二）农业物质装备达到新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2
（三）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加快发展.....	3
（四）土地确权基本完成，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	3
（五）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4
二、“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4
（一）发展基础尚不稳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未能彰显.....	5
（二）农村生产要素流失加快，生产关系亟待改革和调整.....	6
（三）城乡一体化发展滞后，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大.....	6
三、“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	7
（一）“重中之重”地位更加凸显，外向拉力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7
（二）“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稳步推进，机制体制创新环境优越.....	8
（三）城市群空间聚集增长效应拉动，优质特色农产品需求旺盛.....	9
第二章 发展思路、原则、目标.....	11
一、发展思路.....	11
二、基本原则.....	11
三、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6
一、区域布局.....	16
（一）都市农业发展区.....	16
（二）现代农业推进区.....	16
（三）循环农业示范区.....	17
（四）绿色生态农业提升区.....	18

二、产业布局.....	18
（一）种植业.....	18
（二）畜牧业.....	19
（三）渔业.....	20
（四）农产品加工业.....	20
（五）林业.....	21
第四章 重点任务.....	23
一、提升物质装备基础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3
（一）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推进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	23
（二）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23
（三）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	24
（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集约化经营.....	25
二、推进结构调整，构建三产融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5
（一）优化种植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25
（二）坚持种养结合，发展循环农业.....	26
（三）实施“两牛一猪一禽”工程，提升畜牧业综合效益.....	27
（四）建设现代渔业，推进特色养殖.....	27
（五）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28
（六）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打造经济新的增长极.....	29
三、强化农业科研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30
（一）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推进现代种业建设.....	30
（二）强化科技自主创新，提高农技推广服务能力.....	31
（三）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	31
（四）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32
四、实施标准化生产，打造黑土地绿色知名品牌.....	33
（一）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	33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	33
（三）加强“三品一标”认证，打造绿色有机大农业.....	34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竞争力.....	35

五、深化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35
（一）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35
（二）创新土地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36
（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资产保障机制.....	37
（四）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创新农业营销服务模式.....	38
（五）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8
（六）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	39
（七）培育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40
（八）积极发展外贸农业，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40
六、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	41
（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41
（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民生.....	41
（三）挖掘农村资源潜力，培育农村产业增长点.....	42
七、实施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42
（一）保护黑土地资源，推进“藏粮于技”.....	42
（二）加强森林保护与建设，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43
（三）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44
（四）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缓解农村环境污染.....	45
（五）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5
（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45
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劳动者综合素质.....	46
九、实施脱贫攻坚，实现共同富裕.....	47
第五章 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	49
一、农业重大建设工程.....	49
（一）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49
（二）水利建设工程.....	50
（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51
（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52
（五）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工程.....	53

(六) 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	54
(七) 蔬菜产业建设工程.....	55
(八) 现代渔业工程.....	57
(九) “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程.....	57
(十) 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59
(十一) 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工程.....	60
(十二) 农机化建设工程.....	61
(十三) 黑土地资源保护工程.....	62
(十四) 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63
(十五)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64
(十六)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65
(十七) 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65
(十八) 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66
二、农村发展重大工程.....	67
(十九)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67
(二十) 扶贫开发建设工程.....	68
(二十一)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69
(二十二)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程.....	71
三、农民培训就业建设工程.....	71
(二十三) 新型职业农民及经营主体培训工程.....	71
(二十四) 城乡就业一体化工程.....	72
第六章 农业农村环境影响评价.....	73
一、环境现状.....	73
二、环境影响分析.....	74
(一) 环境容量分析.....	74
(二)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	74
(三) 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75
三、环境保护措施.....	76
(一) 环境保护思路与原则.....	76

(二) 环境保护措施.....	7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80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衔接.....	80
二、加大投入支持与资金整合.....	80
三、加快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81
四、强化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	82
附录.....	83
附图.....	83

第一章 发展形势

一、“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绩。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经济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强农惠农富农重要部署，抢抓“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机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农业农村发展出现了重大变化。全市农业产业快步提升，大龙头、大基地、大市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农民收入实现新跨越

2015年，全市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粮食总产量由“十一五”末期251.8亿斤提高到360亿斤，占到全省粮食总产的28.46%和全国的2.89%，为全国第一产粮大市，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功不可没；“菜篮子”产品品种丰富，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肉蛋奶产量达到310.8万吨，水产品产量达到12.1万吨，蔬菜总产量495万吨；林业产业发展较快，产值突破330亿元。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375元，年

均增长 13.7%，实现“十二连快”。五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6.7 万人，2015 年末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148.1 万人，劳务收入实现 237 亿元，农业人口人均劳务收入超过 4700 元，占农民收入的比重达到 35.1%左右。

（二）农业物质装备达到新水平，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全市进一步加大农业投入，集中优势、整合资源、打造亮点，市本级投入 37.8 亿元，重点实施水利、农业园区、蔬菜基地、农机、畜牧、林业、水产等重点工程和项目。新建续建依兰倭肯河、双城友谊、木兰香磨山等大型灌区，新建巴彦港、太阳沟等提水泵站和移动泵站 288 座（其中提水泵站 34 座，移动泵站 254 座），新打机电井和小井 5163 眼，整修渠道 578 万立方米，修建小塘坝、灌区渠首及配套构筑物 514 座。农机总动力达到 1024.5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田间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 94%，现代农机合作社发展到 221 个。大力实施“旱改水”和“一圈两带”蔬菜产业工程。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 462.86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发展到 175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面积发展到 28.8 万亩，淡季自给率提高到 60%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40%。全市名特优水产养殖发展到 39.7 万亩，新增 12.7 万亩，占水产养殖总面积的 55.8%。食用菌、北药、花卉、苗木等林下经济

作物发展到 85 万亩。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2%。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191 万亩，森林保有量达到 138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6%；湿地自然保护区达到 8 处，湿地公园达到 14 处、湿地保护面积 217.5 万亩；实现连续 26 年无森林火灾。新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带）255 个，打造全国首个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区。

（三）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融合加快发展

全市形成了以乳制品加工、肉牛加工、生猪屠宰加工、肉鸡屠宰和蛋制品加工、水稻加工、大豆加工、玉米加工、山特林木加工为龙头的 8 大产业链，粮、牧、特、加并举的产业格局基本建立。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73 家，销售收入 332.5 亿元，实现利税 29.1 亿元。农产品流通渠道畅通，物流业初具规模。森林旅游、休闲观光、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土地确权基本完成，农村改革取得新突破

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农村改革试验取得重大进展。率先在全省整市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 18 个区、县（市）全面完成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及土地纠纷仲裁机构建设工作；平房区张家店率先在全省启动农村集

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正县率先在全省启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工作试点；率先在全省组建市级农牧业投融资担保服务平台，为 64 家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放贷款 6.3 亿元，为 38 家合作社和农业企业发放贷款担保综合补贴 549 万元。全市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1.46 万个，推动土地规模流转 1790 万亩，为历史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

（五）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建设。全市累计撤并乡镇 17 个、村屯 700 个，向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转移人口 20 万人；新建农村社区 100 个，建成美丽乡村示范村 200 个；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2027 个，249 个贫困村、6.85 万贫困户、24.6 万人实现了脱贫。农村砖瓦化钢木结构住房比重达到 85%；农村公路总里程达 19941 公里，通乡通村公路硬化率达到 100%；解决了 6895 个村屯、381 万人口饮水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9%。

二、“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业已进入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变重要阶段。作为老工业基地、大都市和大农业特征兼备的副省级城市，“十三五”时期哈尔滨仍面临着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资源约束趋紧、城乡发展不

平衡等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大挑战。

（一）发展基础尚不稳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未能彰显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依然偏低。全市耕地有效灌溉面积比重不足 40%，靠天吃饭问题短时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尤其是养殖、园艺机械化进程还处于起步阶段。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不强。现有公益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尚不完善、机制僵化，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缓慢，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产业发展优势不突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融合度不高，全市农产品加工产值仅为农业总产值 1.2 倍左右，农业大而不强问题仍然存在。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农产品品种品质结构单一，优质化、多样化和功能化农产品发展不足以满足大都市及哈长城市群居民消费快速升级的需求。品牌农业发展滞后，黑土地绿色元素尚未充分挖掘，农产品品牌数量、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与发达省份差距较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支撑力尚未有效发挥。

（二）农村生产要素流失加快，生产关系亟待改革和调整

耕地资源呈明显减少趋势。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耕地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和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较为突出，南岗、道里等城市近郊区面临无地可种局面。资源环境约束日益显现。黑土层变薄、耕作层变浅、土壤酸化，种养循环不畅，畜禽粪污有效处理率不高，秸秆焚烧现象较为严重。农业劳动力结构不合理。全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平均年龄超过 55 周岁，全职青壮年农业劳动力比重已降至 10% 以下，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凸显，关键农时缺人手、现代农业发展缺人才、美丽乡村建设缺人力。农业生产关系亟待改革。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尚需深化，农业保险制度尚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处于起步阶段，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合理补偿机制亟需健全完善。

（三）城乡一体化发展滞后，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增大

过度依赖土地、劳动力等传统资源要素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增长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财政增收压力与民生支出刚性增长特别是保障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目前全市农村义务教育、最低生活保障、合作

医疗补助、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水平都明显低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乡相差 5.5 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占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3%，加快城乡统筹、缩小城乡差距任务艰巨。全市财政收入特别是县域财政收入水平整体偏低，9 县（市）基本都是“吃饭”财政，对“三农”支持力度有限。作为农业大市，家庭经营性收入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全市农民生产性收入仍占总收入的 58.4%。随着农产品价格“天花板”封顶、生产成本“地板”抬升，除粮食以外的主要农产品价格波动明显，特别是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拓宽与增长空间依然有限，转移性收入受财政增速放缓难以持续增长，农民收入快速稳定增长压力增大。

三、“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

“十三五”时期，农业转方式、调结构适逢重要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万众创新，促改革、惠民生，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再上新台阶大有作为。

（一）“重中之重”地位更加凸显，外向拉力和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三农”工作已上升为国家安全战略，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任务，把“四化”同步推进作为国家经

济政策导向，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要求，全社会关心农民、支持农业、关注农村的氛围更加浓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条件更加有利。国家支持东北振兴发展的战略举措全面升级，“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纳入国家“一带一路”开放战略，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哈长城市群建设快速推进对东北亚区域辐射力和竞争力日益提升。哈尔滨新区和临空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有利于加快形成推进农业现代化新的“发展极”。与此同时，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产业变革，以及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交叉融合发展引发的新一轮科技革命，给农业发展插上新的“翅膀”。“十三五”时期哈尔滨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将面临耦合发力的重要战略契机。

（二）“两大平原”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稳步推进，机制体制创新环境优越

“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快了黑龙江国家商品粮基地核心区、绿色食品生产样板区、高效生态农业先行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先导区建设步伐。目前，作为国家开展的唯一涉及农业生产关系的重大调整和变革，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取得初步成效，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使

用的体制机制、推进水利建设与管理体制改革等重要领域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十三五”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加速创新发展时期。哈尔滨综合经济实力较强，深化改革取得初步成果，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取得新进展，对全省的龙头带动作用明显。作为“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哈尔滨抢抓两大平原改革政策红利，在破解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上先行先试，探索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掣肘瓶颈，有利于建立起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发挥“四化同步”示范引领作用。

（三）城市群空间聚集增长效应拉动，优质特色农产品需求旺盛

城市群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能够产生巨大聚集经济效益的区域空间形态，也是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目前，以哈尔滨为龙头的“哈长城市群”及以哈尔滨为核心的“哈大齐牡绥城市带”建设正在快速推进。同时，作为国家战略定位的“沿边开发开放中心城市”、“东北亚区域中心城市”及“对俄合作中心城市”，哈尔滨市农业对外合作程度和农产品贸易水平进一步提高。上述高密度城市

（镇）群资本要素雄厚，交通条件便捷，现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现代大流通格局加速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聚集，农业新产品、新业态、新营销模式不断涌现。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结构呈快速升级趋势，农产品消费需求更加倾向优质安全化、多样化、个性化，特别是哈长等大都市高端消费群体聚集，哈尔滨市将尽享庞大的消费市场和外溢资源，必将有力拉动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和调整，为黑土地绿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业发展开辟广阔市场空间。

第二章 发展思路、原则、目标

一、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五大理念为引领，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乡村美丽和谐为总体目标，以调结构、转方式、惠民生为重要手段，率先推进“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全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高效益现代农业产业、高效率现代农业生产和高效能现代农业经营“三大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改革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支撑、三产融合发展和资源永续利用等“五大能力”，坚持做大总量与优化结构并重，培育打造大都市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品牌农业和外贸农业，把哈尔滨市建成国家重要商品粮供给保障区、国家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区和国家绿色有机食品生产核心区，切实发挥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作用，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发展、协同推进。抓住“两大平原”现代

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契机，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关键领域改革突破，释放新一轮改革红利。统筹协调推进生产关系改革与生产力发展，将农业改革举措与重大工程建设紧密结合，形成以建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和释放发展活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农业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不断探索并实践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打通从科技强到农业强、资源强到产业强的关键通道，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坚持质效并重、保供增收。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稳固粮食产能的基础上，优化农业结构，提升产业质量，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优势区域优质特色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向三产融合要效率、向黑土地绿色品牌要效益，拓宽并创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渠道。

（四）坚持生态优先、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把保护黑土地绿水青山摆在重要位置，科学确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和循环农业技术；切实保护好现有耕地资源，避免产业聚集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生态环境破坏与农地用途改变，做到资源合理利用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并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农民收入大幅提高，农民生活更加殷实；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具体发展指标为：

——农产品供给能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800 万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320 亿斤以上，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 930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 250 万亩，总产量达 600 万吨以上；肉、蛋、奶总产量达到 350 万吨以上；标准化生产普及率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农业农村产业结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6.5%；畜牧业加工产值占全市食品工业产值 20%以上；农业的观光休闲、文化传承等功能进一步拓展，农业农村服务业快速发展。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比重持续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110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田间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 96%；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现代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成长，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稳

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 35500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205 户，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 60%，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60%。

——农业效益与农民收入水平。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左右；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160 万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1%，贫困人口实现全面脱贫，3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

——农业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化肥、农药的用量减少，利用率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农村水电路气房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教、文化、卫生、体育全面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 6 条，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农产品供给能力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2850	2800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360	320	/
	肉类总产量 (万吨)	110.7	128	3
	禽蛋总产量 (万吨)	41.1	45	2
	奶类总产量 (万吨)	159	185	3
	水产品总产量 (万吨)	12	16	6
农业农村产业结构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亿元)	672.6	943.3	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255.8	1720	6.5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45.4	46	/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渔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1.8	2	/
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条件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2	70	/
	农业机械总动力（万千瓦）	1024.5	1100	1.4
	综合机械化程度（%）	94	96	/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	0.60	/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	14668	35500	19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户）	173	205	3.5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40	60	/
农业效益与农民收入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	7%	7%	/
	5年累计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148.1	160	1.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375	18000	6.1
精准扶贫	贫困县脱贫数量		3个	
	脱贫人口		20.1万人	
农业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0	85	/
林业发展	森林覆盖率（%）	46	稳定在46以上	/
美丽乡村建设	美丽乡村示范村		500个	
	治理自然村（屯）		5000个	

第三章 总体布局

按照提质增效转方式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哈尔滨市资源区位优势，实行差异化区域发展战略，切实体现大都市、大农业发展要求，构建区域特色鲜明、分工布局合理、产业体系完备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区域布局

（一）都市农业发展区

都市农业发展区范围包括道里、道外、南岗、香坊、平房、松北全区，以及阿城、呼兰、双城近城区域。

本区域重点围绕生产、生活、生态三大主体功能，以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保障城市农产品有效供给、改善城市生态人居环境、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建设生产示范基地、加工物流园区、科技孵化园区、休闲体验园区以及物联网和电商销售平台，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化、生态化、休闲化、可持续化，推进大都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二）现代农业推进区

现代农业推进区主要包括五常全域和阿城、双城大部分

区域。

本区域重点围绕粮食等大宗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依托现代科技和物质装备，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建立全新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推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通过生物育种、技术集成、农业信息化等领域创新突破，提升农业设施装备和科技水平，推动大农机、大基地、大龙头、大市场建设发展，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大宗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

（三）循环农业示范区

循环农业示范区主要包括尚志、宾县、延寿全域。

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生态类型和产业基础等因素，本区域重点围绕建立新型农业产业体系和资源持续利用，大力推进生产优先、农牧结合、兼顾生态的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培育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促进农民脱贫致富。按照畜禽养殖产业布局，积极发展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推进适度规模化畜禽养殖，促进优质高产奶牛、肉牛和肉鸡等产业提质增效。加大秸秆和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加快实施秸秆机械还田、青黄贮饲料化利用以及秸秆固化成型燃料、材料化致密成型、有机肥料加工等工程项目。通过粮饲兼顾和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示范推广，构建种养产业融合、生态良性循

环的现代粮畜产品生产格局。

（四）绿色生态农业提升区

绿色生态农业提升区主要包括巴彦、木兰、通河、方正、依兰全域及呼兰北部区域。

依据“巴木通方依”区域一体化发展总体布局，重点围绕农业产业一体化和国家生态功能开发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协调发展，放大其地理完整、资源同性、经济社会发展类型趋同的特征优势，全力打造沿江优质特色、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带，提升粮食和绿色有机食品生产能力，促进区域一体化协调发展。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推进黑土地资源保护、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类型的生态农业模式，优化农业布局 and 结构，在稳固粮食产能基础上，扩大绿色有机食品种植、特色养殖和山特产品生产规模，夯实并提升绿色生态农业产业，打造绿色有机生态农业样板区。

二、产业布局

（一）种植业

1.水稻。重点建设沿江优质高效水稻产业带，面向市场因地制宜发展建设高端水稻生产区。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高端水稻	五常、阿城、方正
优质高效水稻	宾县、木兰、尚志、延寿、通河、依兰

2.玉米。南部区域重点发展高淀粉玉米，都市农业区重点发展鲜食玉米，中北部及畜牧业发达区域重点发展青贮玉米。

高淀粉玉米	双城、尚志、五常、阿城
鲜食玉米	呼兰、阿城、道里、道外、南岗、香坊
青贮玉米	呼兰、阿城、双城、五常、尚志

3.大豆。重点在巴彦、依兰、尚志、宾县、呼兰、木兰、通河、延寿建设优质、绿色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基地。

4.蔬菜。优化“一圈两带”蔬菜产业布局，重点建设设施蔬菜和夏秋季南销露地蔬菜基地。

设施蔬菜	道里、道外、松北、香坊、平房、南岗、呼兰、五常、阿城、双城、宾县、依兰
夏秋南销露地蔬菜	双城、宾县、阿城、五常、巴彦、呼兰

5.特色产业。重点在尚志、方正、通河、延寿、五常、依兰发展食用菌、坚果、浆果、山野菜、北药等特色林果产业。

（二）畜牧业

巩固发展优质奶牛、肉牛、生猪、肉羊、家禽五大优势

产区，重点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两牛一猪一禽”生产基地。

优质奶牛	双城、尚志、五常、松北
优质肉牛	宾县、尚志、方正、依兰、双城、阿城、巴彦
优质生猪	巴彦、呼兰、宾县、双城、五常
优质家禽	呼兰、延寿、双城、方正
优质肉羊	木兰、通河、依兰

（三）渔业

建设万吨松江湿地都市渔业产业带，构建“十区十地百场千池”产业格局。

万吨都市渔业产业带	松花江沿江两岸滩涂湿地、支流河口湿地、沿岸景区以及沿江规模化水产养殖区域
十大休闲渔业度假区	双城莲花湖、道里长岭湖、松北丁香岛、道外湿地、呼兰河口湿地、阿城阿什河、巴彦驿马山、方正太平湖、木兰白杨木水库、通河二龙潭
十大标准化养殖基地	方正银鲫原种繁育基地、松北大白鱼繁育基地、巴彦水产品出口基地、木兰鳌花养殖基地、依兰哲罗养殖基地、通河鲟鱼养殖基地、呼兰和宾县大白鱼养殖基地、五常等稻鱼综合种养基地、尚志和阿城冷水鱼养殖基地、延寿东北雅罗养殖基地
百场千池健康养殖	100个省部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1000个标准化健康养殖池塘

（四）农产品加工业

大力发展粮食、蔬菜、乳品、肉制品、山特、饲草等精

深加工，粮食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特种玉米、非转基因大豆和马铃薯加工；蔬菜重点发展蔬菜保鲜和精深加工；畜牧业重点发展乳制品、肉制品和禽类制品加工；大力推进粮改饲，加快饲草料加工业发展。抓好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农产品知名品牌。

优质稻米	五常、尚志、延寿、阿城、木兰、方正、通河、依兰
特种玉米	宾县、双城、阿城、五常
非转基因大豆制品	宾县、呼兰、巴彦、依兰
蔬菜保鲜及精深加工	道里、呼兰、平房和县市郊区
马铃薯制品	平房、巴彦、宾县、呼兰、双城
乳制品	双城、尚志
肉制品	巴彦、宾县、双城、呼兰、木兰、阿城
禽类制品	双城、方正、延寿、呼兰
水产品	呼兰
饲草、饲料	双城、平房、香坊、尚志、宾县、木兰、道里、南岗及大养殖场集中区

（五）林业

重点建设市区近郊、哈北、哈东南 3 大林业产业经济区。

市区近郊林业产业经济区	道里、南岗、道外、香坊、平房、松北、呼兰、阿城、双城
-------------	----------------------------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哈北林业产业经济区	依兰、巴彦、木兰、通河
哈东南林业产业经济区	方正、宾县、延寿、尚志、五常

第四章 重点任务

一、提升物质装备基础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推进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集中连片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探索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固提高粮食产能。重点建设和整修灌区排灌设施，完善沟、渠、路、林、桥、涵、闸配套和抗旱排涝功能齐全的排灌体系。加强雨养农业区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建设，装备抗旱应急机具，提高抗旱保丰收能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使用效率。加强土地整理和复垦力度，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提升耕地质量。拓宽筹资渠道，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并鼓励工业、民间资本及外资参与，形成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

（二）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及新建大中型灌区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在松花江沿岸地区继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实施旱改水工程，充分利用地表水灌溉，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设节水高效现代农业灌溉体系。实施松花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抗旱工程及重点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快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侵蚀沟治理工程等水土保持项目进度。提高农村饮水安全水平，优化农村供水能力。

（三）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

利用哈尔滨装备制造工业较为发达的优势，大力扶持现代农机工业发展，加快新机具、新技术提档升级，增加农机产品门类，增强农机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售后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购机扶持力度，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增加农机化投入，强化服务功能，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功能齐全的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提升生产作业机械化程度，粮食产业重点强化水稻全程机械化，提高玉米收获、秸秆收集还田机械化水平，推广应用免耕施肥播种、激光平地、节水灌溉等技术；园艺、蔬菜产业重点加强温室大棚、节水灌溉等设施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控制装备配置；养殖业重点加强畜禽饲料投喂、粪污处理利用机械以及渔业增氧、投饵机械的应用推广。

（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集约化经营

建立并完善设施农业发展扶持机制，加大项目财政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进一步简化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报建审批程序，研究制定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抵押贷款办法。重点加强现代设施蔬菜标准园建设，加快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型设施和覆盖材料，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和设施环境调控能力。大力提高规模牧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小区）和养殖小区设施养殖水平，重点加强良种引进、圈舍改造和粪污处理等生产环节，加快实现人畜分离、集约生产、安全高效、达标排放目标。实施设施农业技术培训课程，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推进结构调整，构建三产融合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优化种植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稳固粮食产能，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业生产结构。以推进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粮食产业，集中生产要素投入，建设一批集集约化经营、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加工为一体的专用玉米、优质水稻等优质商品粮生产基地，主攻单产和改善品质，稳步提升粮食综

合生产能力。处理好农产品供给侧改革与适度调减玉米种植面积以及增加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的关系,进一步优化“一圈两带”蔬菜产业布局,重点建设城郊蔬菜生产区和夏秋菜南销生产区,打造哈肇路沿线和哈五路沿线蔬菜产业带,形成蔬菜区域产业群。增加温室大棚设施栽培,提高冬季蔬菜生产能力;完善露地蔬菜基础设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稳步增加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着重发展中药材、食用菌、浆果、西甜瓜等高效经济作物。

（二）坚持种养结合，发展循环农业

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为前提,加快推进粮改饲,发展草食畜牧业,提升种养业综合效益。按照“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原则,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合理确定粮改饲试点面积和青贮饲草料收贮总量,积极发展饲用玉米、青贮玉米和紫花苜蓿种植。根据资源承载力和农业废弃物消纳半径,积极发展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双城、呼兰等玉米和奶牛主产区,推进玉米籽粒收储利用转变为全株青贮利用,带动秸秆循环利用和转化增值。五常、方正、木兰、通河、阿城、延寿等水稻主产区,开展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示范,推广鱼稻共生、鸭稻共生等综合种养技术新模式。发挥养殖企业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完善种养双方利益相关、紧密合

作的长效机制，努力构建粮饲兼顾、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新型农业生产结构。

（三）实施“两牛一猪一禽”工程，提升畜牧业综合效益

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推进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生态化养殖，重点实施“两牛一猪一禽”工程，着力构建奶牛、肉牛、生猪和家禽优势产业带。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引进更新优质畜禽良种，完善基层繁育站点设施条件，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和推广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生产体系，以养殖、屠宰、乳品加工等企业为龙头，大力推进种畜禽繁育场、规模化养殖场（区）建设。构建畜牧业产业化经营体系，进一步提高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畜牧业经营模式，加快畜产品交易市场和物流设施建设，拓展畜产品销售渠道。强化畜牧业科技支撑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四）建设现代渔业，推进特色养殖

稳步发展现代渔业，加快形成渔业竞争新优势。加强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积极引进优质水产种质资源，建立一批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提高种苗供给能力。依托水资源优势，采用综合套养、网箱驯养、自然放养等技术，重点在万顷松

江湿地、大中型水库和池塘发展“三花五罗十八子”中的鳌花、大白鱼、黄颡鱼、鲟鱼以及方正银鲫等名特优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合理规划休闲渔业布局，大力推进休闲渔业发展，着力创建知名休闲渔业品牌，打造一批有特色、上规模、效益好、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休闲渔业示范园区，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快发展特色养殖。以山区、半山区为重点，适度发展蚕、蜂、狐、貉、貂、鹿、獭兔、野猪等特色养殖产业。大力推广“龙头+基地+大户”特色养殖发展模式，强化示范基地建设，通过龙头带大户、大户带散户，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夯实产业基础。延伸发展特色养殖链条，以巴彦、尚志为重点，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进毛皮处理、精深加工等终端企业，建设寒地特种动物毛皮生产加工交易基地，打造特色养殖知名品牌，提升特色养殖三产融合发展，开创农民致富新途径。

（五）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

紧紧围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坚持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以构建三产融合产业体系为目标，以技术集成、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为重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壮大骨干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性龙头企业，培育打造一批集种养、加工、销售一体化且创新能

力强、加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特别要鼓励和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办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粮食、蔬菜、乳品、肉制品、山特、饲草等精深加工业，加快加工业转型升级步伐。粮食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稻米、特种玉米、非转基因大豆和马铃薯加工；蔬菜产业重点发展蔬菜保鲜和精深加工；畜牧产业重点发展乳制品、肉制品和禽类制品加工，大力推进粮改饲，加快饲草料加工业发展。按照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要求，着力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切实提高哈尔滨黑土地绿色农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

（六）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打造经济新的增长极

坚持“龙头带动、产业互动、文化联动、品牌推动”创新发展模式，以提质增效、拉动消费为目标，大力推进都市休闲农业。组织编制《哈尔滨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确定功能定位、发展布局和重点项目。研究制定观光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探索建立休闲农业园区利益引导机制，改善休闲农业发展环境。按照对接都市、依托景区、特色引领的建设路径，重点在城市区间、城乡结合部创建一批集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观光休闲农业园区。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观光休闲农业园区建设，创新休闲农业经营管理模式、产业组织模式和市场运行

模式，增强休闲产品科技含量、文化特色和产业增值能力，整体提升休闲农业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把哈尔滨建成北国休闲农业示范区、国际休闲度假养生地、哈尔滨城市花园和市民休闲港湾，培育打造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动力。

三、强化农业科研创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一）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推进现代种业建设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制（繁）种和种质资源保护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种业创新在农业结构调整优化中的先导作用，加大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高效繁育等支持力度，完善种业联合攻关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培育一批高产、稳产、优质、抗逆、适应性强的突破性新品种。加强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农作物规模化制种基地和良种扩繁基地建设，全面提高良种化水平。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畜禽良种引进更新，扶持改善基层繁育站点设施条件，不断提高自主育种和良种供应能力。积极争取国家粮食作物制种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加大财政科研经费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推动成果确权公开交易。

（二）强化科技自主创新，提高农技推广服务能力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加大涉农科研机构整合力度，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突破良种繁育、畜禽养殖、农机装备等关键问题和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加强现代分子遗传育种、基因测序等生物技术攻关研究，加快优异种质资源鉴定与利用，重点培育优质高产高效水稻、优质绿色非转基因大豆新品种。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破解玉米收获机械存在的制约问题。创新农业科技推广组织模式，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探索政府购买社会化组织开展的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和实践。加快农业科技服务方式创新，建设市级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级科研部门、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开展以技术承包、技术入股分红等形式科技经营性服务。

（三）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全面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

整合利用全市现有农业科技化、智能化、信息化资源，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领域等环节的有效对接。推进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3S技术、无线通信技

术在粮食生产、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农产品储运及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加快农业大数据应用，逐步实现农业生产要素、资源环境、供给需求、成本收益和农业气象服务、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等监测预警。加大智能农业物联网服务平台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力度。加强区、县（市）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公共信息化平台，强化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

（四）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加强政府政策引导，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技术集群，重点支持发展以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技评估、管理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比较完善的农业高新技术服务体系。发挥哈尔滨高校及科研院所云集优势，加强中试转化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政府采购科技成果服务政策体系，鼓励科技创新成果及高新技术产品落地转化。按照“聚集资源，集成创新，示范展示，辐射带动”的思路，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在哈尔滨新区划出特定区域，引进一批农业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重

点示范现代生物、工程和信息技术以及产加销新模式应用推广，促进农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农业主导产业转化升级。

四、实施标准化生产，打造黑土地绿色知名品牌

（一）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

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指导，加快制（修）定哈尔滨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继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科技投入，打造一批集约化程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示范场。重点建设五常、方正、通河、木兰、延寿绿色有机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双城、巴彦、呼兰、宾县、阿城高淀粉、高赖氨酸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呼兰、巴彦、宾县、依兰、木兰高产、高油和高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标准化生产基地；双城和尚志奶牛、宾县和阿城肉牛标准化示范场，巴彥生猪、呼兰和方正肉鸡标准化示范场，松花江水域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一圈两带”蔬菜和呼兰花卉等园艺作物标准园。重点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实现生产设施、生产过程和产品标准化。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

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长

效机制。实施产地准出制度，实现对地产品牌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健全“市、县（市、区）有检测中心、乡（镇）有检测站、规模生产基地有检测室”的四级检测体系，定期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报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透明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检打联动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投入品专项整治工作，查处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优质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特别是绿色有机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城郊蔬菜生产区和夏秋菜南销生产区以及标准示范场、标准园等重点区域的监测，强化产地安全管理。

（三）加强“三品一标”认证，打造绿色有机大农业

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黑土地青山绿水生态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哈尔滨绿色有机大农业。利用“三品一标”在制度规范、技术标准、全程控制、档案记录、包装标识、质量安全追溯等方面的示范效应，大力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严格认定程序，加强认证事后监管，提升“三品一标”品牌社会公信力。加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全面接轨。到2020年，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1500万亩，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

产基地面积达到 810 万亩，推进五常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辐射带动全市绿色有机农业发展。

（四）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竞争力

实施品牌化战略，突出资源环境和产业特色，培育打造品牌农业，到 2020 年，地理标识和知名品牌达到 30 个。加快现有农产品品牌整合，塑造优势区域优势农产品知名公共品牌，整体提升农业品牌辐射影响力，实现产品创品牌、品牌壮产业、产业促发展的良性循环。加强政府引导，重点在财政扶持、金融服务、技术指导、市场推介等方面给予扶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品牌创建。建立品牌创建激励机制，实行国家农产品地理标识认证补贴，加大知识产权保护 and 知名商标保护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办好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和哈尔滨绿色食品（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展销会，逐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强哈尔滨优势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深化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一）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按照“规模化、合作化、

产业化、社会化”的要求，加快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现代种养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扶持发展种粮大户，逐步把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创业大学生培养成专业种养大户。鼓励适度规模种养大户通过规范生产经营、认定登记转型为家庭农场，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运作规范、经济效益好的示范家庭农场。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成规模、有影响、效益好的农民合作社开展互助合作保险和资金互助试点，推动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合作并形成一批竞争能力较强的联合社，培育一批全程生产服务、创办经营实体、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合作社。引导种养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种养企业，鼓励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争创省级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考核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纳入全市“三农”目标考核体系。通过政策扶持、产业带动、多元化发展，扩规模、增活力、优结构、强服务，构建起以农民合作组织为主体，以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两翼，其他组织形式为补充的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二）创新土地经营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土地流转机制。以方正县

土地改革为样板，稳步推进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培育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进一步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机制，逐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和工作机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探索反租倒包、以地入股、集中代耕、以地换地和土地托管服务等模式。引导农民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原料生产基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出资、相互持股，在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标准园区发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严格租赁农户承包耕地的准入制度和监管制度，遏制“非粮化”和“非农化”现象。

（三）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资产保障机制

探索农村集体所有制有效实现形式，明晰集体资产权属关系，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和继承机制，激活农村各类生产要素。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和集体资产台账、评估及招标投标制

度。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财务公开。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有效整合县乡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管理平台。

（四）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创新农业营销服务模式

加快培育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市场，重点支持农产品储藏、加工、包装、预冷、运输和检测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培育壮大农产品流通主体，鼓励从事农产品直供直销的农业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生产主体整合发展、连锁经营。加快现代农产品物流网络和物流园区建设，重点建设以冷库为中心、冷链物流配送服务为链条、交易批发市场及大型超市为终端的物流配送网络。扩大东北亚农产品采购中心、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建设规模。支持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流通模式。鼓励农产品经销大户、大型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大型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发展“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实体店+网店”、农产品拍卖等多种营销模式，支持龙头企业积极运用电子商务发展生鲜电商、定制农业、创意农业、智慧农业等新业态。

（五）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

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力抓好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机构，强化农技推广、植物保护、动物防疫、土肥监测、农产品质量监管、林权交易服务管理和农村经营管理等公益性服务功能。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服务领域，推进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培育种粮托管公司、农机专业服务队和植保专业服务队等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重点支持专业化经营性服务组织开展为农户供种育苗、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农产品加工、市场信息及营销等服务。加快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与能力建设，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六）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拓宽农业投融资渠道

健全农业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加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力度。新增补贴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倾斜，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粮食生产关键环节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大力发展农村小微型金融机构，加快培育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组织、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重点推广“银行+担保”、“政银保”、“银行+风险保障金”等模式，完善银担合作机制。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涉农保险补贴试点，扩大险种和覆盖面。积极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产品营销贷款和大型农

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工作。

（七）培育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充分利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云集、人才密集和资本雄厚优势，加快培育和发展现代生物农业产业、农业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推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生物技术等新兴技术在数字农业、精准农业、产业化经营等领域中的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设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低碳农业、循环农业和绿色农业，推动新型动物疫苗、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添加剂以及植物生产调节剂的应用与产业化。加快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生物质农业投入品产业发展。

（八）积极发展外贸农业，统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加强农业对外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发展外贸型农业，加快扩展哈尔滨农业发展空间。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利用建设东北亚经济圈和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利时机，创建农业合作试验区。建立农业总部经济，重点在核心区发展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生物技术等高附加值农业产业，带动区域内优质高效农业、绿色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提质增效。

鼓励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通过整合资源、技术创新、深化专业分工，形成产业集群，获得竞争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跨国企业。

六、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

（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导向，以开展“六带引领、百村示范、千屯达标”创建活动为载体，以重点村和示范村建设为突破口，围绕科学规划布局美、创业增收致富美、设施完备服务美、村容整洁环境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管理民主和谐美“六位一体”建设目标，坚持“物的新农村”与“人的新农村”并重原则，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村庄建设、生态环境、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基层组织、长效管理等“八大工程”，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做好地处边远、基础条件差、人口稀少的自然屯撤并工作，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农村民生

统筹城乡资源，落实共享发展理念。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免费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完成一个行政村一个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加

快推行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其它形式为补充的农村医疗保障体系，实现新农合全覆盖。以构建现代文明村镇为重点，抓好乡村文化活动室建设，深入推进文明乡镇、文明场（站）、文明村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加快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采取新建、改建和扩建等方式，建设室内外专项设施配套齐全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三）挖掘农村资源潜力，培育农村产业增长点

深入挖掘农村资源潜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壮大村镇经济，带动农民就业致富。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分工合作，重点发展“一村一品”、“一乡（镇）一业”，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点、带、网”相结合的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围绕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乡土文化，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增加乡村旅游、森林旅游基础设施投入，增强线上线下营销能力，打造品牌，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促进农村产业经济增长。

七、实施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一）保护黑土地资源，推进“藏粮于技”

坚持用地与养地结合，采用工程、生物、农艺等多种措

施，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有效实现“藏粮于技”，稳固粮食产能，促进黑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加大对黑土地耕地的保护性投入。继续实施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水土保持、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重大工程项目。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推广深翻深松、少耕免耕技术。建立合理轮作种植制度，实施粮豆轮作、粮草（饲）轮作模式，增加大豆、青贮玉米和紫花苜蓿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开展农田休耕制度试点，探索藏粮于技、保护耕地资源新模式。采取改垄、筑埂、修梯、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分类治理坡耕地，采用沟头防护、削坡、护沟林等综合措施治理侵蚀沟，减缓黑土层变薄趋势，遏制黑土地土壤流失，营建健康森林，保持并发挥森林必要的生态服务功能。

（二）加强森林保护与建设，促进林下经济发展

坚持以“建生态、兴产业、富林农”为目标，加快重大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推进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天然林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停止天然林采伐，增加有林地保有量，建立一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确保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6%以上。实施林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损失林木蓄积控制在森林总蓄积的万分之一以下。实施产业兴林战略，大力发展森林旅游等特色产业项

目，推动哈尔滨国家林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提升科技推广示范功能。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转变国有林场体制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规范林权流转行为。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扶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与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发展。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模式，建立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支持林区优势特色产品综合开发，提升林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模式，推行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措施，加快实现“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推进精准施肥，实现有机无机相结合。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低毒生物农药补贴项目实施范围，建立绿色防控示范区。推广使用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和低容量、静电喷雾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农药利用率。加快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和无害化处理站。实行“源头减量-过程阻断-末端治理”全过程控制，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度建设。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积极开展区域性残膜回收与综合利用。

（四）推进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缓解农村环境污染

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进程，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机械化水平，逐步实现畜禽粪污生态消纳或达标排放，走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率的牧业发展道路。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引导建设畜禽粪污原地收集储存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和能源化利用、污水高效生物处理等设施。加大养殖密集区畜禽粪污处理和有机肥生产设施投入，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落实畜禽粪便有机肥化处理、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财政补贴政策。

（五）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落实玉米秸秆还田、秸秆固化成型设备购置、生物质锅炉购置、饲料化利用、工业化利用等政策性补贴。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项目，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燃料化。因地制宜采取与现行耕作制度相配套的秸秆粉碎还田、沤肥还田、过腹还田等实用技术，提高秸秆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六）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防止重污染企业建设项目向农村转移，严格产业政策，

实施从源头把关，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确保农村综合整治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各项工程，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大力推动农村清洁工程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减排试点，加快村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改厕、改水等工作。到2020年，全市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治理能力。实施清洁能源工程建设，推广应用清洁炉灶、可再生能源和产品，推进农村省柴节煤炉灶更新换代。切实抓好县城周边、交通沿线、休闲旅游景点环境综合整治。研究编制美丽乡村发展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业劳动者综合素质

推进农民培训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培养懂生产、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依托农业职业院校、农广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集团化办学，利用现代教育手段，扩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规模。实施科技入户工程，积极培养农村科技示范户，提高科技入户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继续教育工程，以科技示范户、农机大户、骨干农民和村干部为重点，大力培养农村社会管理型、技能服务型和生产经营型人才，促进农民向职业化发展。鼓励有文化、有技能的青年农民在农村就业创业。加强

农民教育培训能力建设，支持农民教育培训中心建设，重点改善县（市、区）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

九、实施脱贫攻坚，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六个精准”基本要求，灵活运用发展产业脱贫一批、落实教育培训转移就业一批、推进生态扶贫脱贫一批、实施基础建设带动一批、开展医疗救助和低保政策兜底一批的“五个一批”扶贫攻坚行动。推进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金融扶贫，落实扶贫开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实现贫困人口应扶尽扶、应保尽保。推进道路交通、电力保障、农田水利、泥草房改造、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加大对国家级贫困县延寿县脱贫支持力度，重点扶持延寿县发挥生态优势，建设蚂蜒河流域环境友好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促进贫困人口收入持续增长。扶持延寿镇、木兰镇、巴彦镇地下管廊、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市级领导包区县（市）、市直部门（单位）包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帮

扶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拓展社会扶贫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资助和帮扶活动，把贫困村、贫困户作为主攻对象，推进精准帮扶工作落实，确保到 2020 年，在现行标准下，实现 3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20.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脱贫要求，确保贫困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完成精准脱贫战略任务。

第五章 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

按照“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发展要求，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核心、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两大支撑，“十三五”时期突出加强并重点实施二十四项农业农村发展重大建设工程。

一、农业重大建设工程

（一）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加快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态化、水利化和信息化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十三五”期间，建设生态高产标准农田 930 万亩，其中，哈尔滨市本级 73.16 万亩，呼兰区 42.42 万亩，阿城区 20.21 万亩，宾县 124.67 万亩，巴彦县 132.19 万亩，双城市 12.35 万亩，木兰县 37.97 万亩，五常市 162.94 万亩，依兰县 53.81 万亩，通河县 77.38 万亩，方正县 67.97 万亩，延寿县 45.56 万亩，尚志市 79.1 万亩。全市生态高产标准农田保有量占耕地总面积比重明显增加。

专栏2 “十三五”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 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加快推进田间工程建设，完善田间防护林网，提高田间防风能力，促进形成良性田间生物小气候；实施田间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变电工程，增强农机田间作业能力；建设田间小型蓄水灌溉工程，完善灌溉输配水工程，建设田间排水工程，进行排水渠道清淤、衬砌，更新田间水泵等配套设备，增强田间灌溉、排涝能力。

2. 农田科技化建设项目

完善生态高产标准农田生物灾害监控体系，建立病虫害监测系统，配置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测站设施设备，加快农田耕地高效施肥及产业化平台、粮食节水控制灌溉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在双城、五常建设互联网+精准农业示范基地，实现水肥自动控制。

3. 农田信息化建设项目

整合发改、国土、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投资，合理调配各类投资项目实施顺序，构建农业基础地理信息和农田基础设施系统，配置生态农田信息化设施设备，推动农情信息监测与管护工程建设，构建市县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二）水利建设工程

优化水资源利用与配置，加快蓄水引水、农田灌溉、防洪减灾及中型水库改造等水利工程建设。结合松花江沿岸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继续推进旱改水，重点推进松花江沿江灌区建设，新建续建一批大中小型灌区，集中进行灌区配套续建与节水改造；完成松花江干流及主要支流等治理工程，实施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专栏3 “十三五”水利建设工程

1. 蓄水引水建设项目

提高地表水资源利用能力，重点完成通河二甲沟水库、依兰丹青水库、尚志幸福沟水库等中型水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拦河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工程。

2. 农田灌溉建设项目

加快大中小型灌区骨干及配套工程建设。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在松花江沿岸区县实施旱改水工程建设，主要实施哈郊新仁灌区、通河县东部提水、巴彦县松花江乡、双城区永胜、巴彦县巴彦港、木兰县柳河、方正县黑河口等大中小型灌区工程建设。

3. 防洪抗旱减灾建设项目

实施沿江县(市、区)松花江堤防治理项目，新建及加高加固堤防、建筑物等工程；实施哈尔滨市辖范围内的拉林河、呼兰河、蚂蚁河、倭肯河和牡丹江等松花江主要支流的治理项目，新建及加固堤防、清淤河道、护坡、护岸、建筑物，进一步提高农田防灾能力。

4. 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完善农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重点对各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建设，充分保障农民饮用水的质量安全。

（三）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重点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大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繁育，增强自育品种市场竞争力。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种子生产和良种供应能力。

专栏4 “十三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1. 新品种选育试验展示示范建设项目

优化品种优势区域布局，加强品种创新区域试验中心和玉米、水稻、马铃薯、大豆品种创新区域试验站建设，形成覆盖不同生态区、功能完备的品种试验网络。“十三五”期间，加大财政项目补贴政策支持力度，建设玉米、水稻、马铃薯、大

豆和蔬菜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和生物育种创新平台。

2. 种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扩大玉米、水稻、马铃薯、大豆、蔬菜等主要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规模，完善制种田基础设施建设，在依兰建设早熟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在五常、依兰等地建设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在宾县、尚志、巴彦等地建设大豆种子生产基地，在尚志等地建设蔬菜种子生产基地，在海南三亚建设新品种选育和检测鉴定基地。

（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完善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物流园区，新建绿色食品电子商务园区和休闲农业园区，促进三产融合发展。“十三五”期间建设50个重点现代农业示范区，积极争取将哈尔滨市纳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专栏5 “十三五”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1.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继续推进五常、双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依托千万亩生态高产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七化”标准（就是坚持：栽培模式标准化、生产全程机械化、经营主体合作化、基础设施配套化、园区环境生态化、规模发展产业化、产业全程信息化），每年建设20个现代农业园区。

2. 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依托龙头企业，深度整合加工资源，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十三五”期间在五常市、尚志市、延寿县等优质水稻产业带，建设5个水稻加工园区；在双城区、呼兰区等优质高淀粉玉米生产带，培育打造2个玉米精深加工园区；在尚志市、巴彦县等高产、高油和高蛋白的优质非转基因大豆生产带，建设2个大豆精深加工园区；积极打造双城绿色有机食品加工园

区，引导绿色食品产业集聚。

3.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加快现代农产品物流网络建设，引进大型物流企业，改善物流设施，支持重点农产品市场、农产品物流园区改造升级。完成以香坊粮食物流中心为核心，双城、五常、呼兰和阿城等县（市、区）粮食交易市场为支撑的农产品物流体系的改造建设，完善散粮运输、装卸设备、物流信息技术等基础设施。

4.绿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依托全市绿色农产品资源、产业、品质等优势，以大型电子商务与哈尔滨农产品产业带两大平台为载体，持续推进位于双城的哈尔滨绿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将电子商务类企业和项目全部纳入大型电商产业带和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加快办公区、地方特色展示馆、孵化器、仓储物流等配套建设，促进电商平台改造升级，打造辐射全国、服务全省绿色食品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5.休闲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加速休闲农业向园区集聚，结合当地农业特色，新建或依托原有园区转型升级改造，完善服务接待区、管理区、科普展示区、种植体验区、休闲度假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合理规划建成1-2个集生态、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生产功能于一体的观光休闲农业园区。

（五）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工程

高效配置生产要素，推广应用现代畜禽养殖技术与设施，推进标准化、集约化和适度规模化生产。“十三五”期间，重点开展“两牛一猪”及禽类和特种动物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良种繁育场建设。

专栏6 “十三五”规模化养殖场建设工程

1.“两牛一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依托乳业、肉牛屠宰加工、生猪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两牛一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对现有畜舍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场区配套基础设施和疫病防控设施。“十三五”期间，建设双城30万头奶牛、尚志10万头奶牛和30万头肉牛、宾县60万头肉牛、巴彦600万头生猪等生产基地。适度发展地产名优特色水产品、经济动物养殖。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比重提高到60%以上，奶牛存栏、肉牛出栏、生猪出栏分别达到45万头、140万头、800万头，肉蛋奶总产量达到350万吨以上。

2.家禽、特种动物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依托禽类屠宰加工、皮毛动物养殖和皮草加工龙头企业，稳步推进家禽、特种动物规模化养殖，对现有养殖舍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场区配套基础设施和疫病防控设施。“十三五”期间，以呼兰区、方正县、延寿县为示范，全市新改扩建家禽规模养殖场50个，鼓励发展山林鸡、生态鹅、水边鸭等绿色食品生产基地。以巴彦县、尚志市为示范，支持龙头+基地+养殖户的带动发展模式，全市新改扩建特种动物规模化养殖场10个，加快毛皮处理、加工等终端企业项目建设，打造寒地特种动物毛皮生产加工基地。

3.标准化畜禽良种养殖场建设项目

优化畜禽良种场繁育体系，加快奶牛良种场、肉牛母牛繁育场、生猪原种场、祖代父母代种禽场建设，建设标准化种畜禽舍，完善育种、疫病防控、养殖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推动畜禽良种的引进、改良，加快繁育技术的普及和推广。

（六）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

按照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目标，在双城区、延寿县、巴彦县、呼兰区、阿城区、方正县、五常市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重点加强种养结合农田消纳基地、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种养业循环发展。

专栏7 “十三五”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

1. 种养结合农田消纳基地建设项目

结合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在种养结合农田消纳基地进行沟渠整理，建设格栅、透水坝、坡耕地生物拦截带和径流集蓄再利用设施，综合治理农药化肥氮磷流失污染。大力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科学利用，推广化肥机械化深施、精准化施肥、诊断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2. 种养结合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建设项目

在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大力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技术，以双城为示范建设一批有机肥加工项目，通过养殖场粪污原地收集贮存设施、养殖废弃物固液分离设施、有氧/无氧发酵设施、固体粪便集中堆肥车间及加工设施、污水高效生物处理设施和肥水利用设施以及粪污转运、粪便处理和污水处理等配套设备，将养殖粪便经过沼气处理或氧化塘处理后的沼液浇灌农田，沼渣制造有机肥，逐步解决养殖粪污污染问题。

（七）蔬菜产业建设工程

增强蔬菜供给保障能力，继续完善国家、省、市级设施园区和重点夏秋蔬菜基地，推进以日光棚室为主的设施园区及露地夏秋菜基地建设。“十三五”期间，围绕“一圈两带”布局，重点加快蔬菜生产、加工、储藏和出口基地建设。

专栏8 “十三五”蔬菜产业建设工程

1. 设施蔬菜园区提档建设项目

提升设施蔬菜园区生产能力，完善设施蔬菜园区内道路、农用电、灌溉等配套设施，建设气调库等贮藏设施，改造现有温室，增加温度、湿度、光照和通风测控系统，提升设施蔬菜园区自动化水平。选择部分园区开展物联网、互联网+营销，建设智能化蔬菜园区。进一步扩大设施蔬菜园区规模，“十三五”期间，新建6万亩设施蔬菜基地，设施蔬菜面积发展到35万亩。

2.露地区域特色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扩大区域特色露地蔬菜基地面积，完善露地蔬菜田间基础设施，建设道里、南岗、松北、双城果菜、特菜基地；道外胡萝卜、大葱基地；香坊、宾县油豆角、小黄瓜、小辣椒基地；呼兰大葱、韭菜、马铃薯基地；阿城、五常紫皮大蒜、秋白菜基地；双城菇娘、西甜瓜基地；尚志、方正、延寿食用菌基地；南岗、依兰红菇娘基地。“十三五”期间，建设露地蔬菜标准化基地 40 个，其中，完善高标准露地蔬菜标准化基地 10 个。

3.出口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在全市现有“一圈两带”和“两大平原”蔬菜产业发展区域内，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在现有蔬菜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建设出口蔬菜基地。改扩建出口蔬菜基地内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提高蔬菜产量和质量，到 2020 年，新建与完善蔬菜出口基地 36 个。

4.储藏能力建设项目

加大冬春蔬菜储备能力，提高淡季蔬菜自给率，“十三五”期间，在道里区榆树镇、道外区民主乡、阿城区阿什河街道、五常市拉林镇、呼兰区白奎镇等秋菜主产区，新建砖混菜窖、恒温冷库 50 个，容积 35 万立方米，提升冬春淡季蔬菜自给能力。

5.蔬菜加工能力建设项目

在道里区、双城区、呼兰区等优势区域实施蔬菜加工项目，建设蔬菜加工生产设施，配备清洗、拣选、分级、精加工、包装设备，“十三五”期间，扶持蔬菜龙头企业 20 个，年蔬菜加工量达到 20 万吨。

6.蔬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完善双城区、松北区 2 个大型蔬菜物流中心建设，完善信息服务、电子交易、储藏物流、质量安全检测、环境卫生处理等设施；“十三五”期间在优势区域、特色蔬菜生产集中区、规模化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完善田头批发市场 20 处，配套建设冷藏保鲜和物流集散设施。

（八）现代渔业工程

加大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力度，积极推进水产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稳定水产品生产与保障供给基础。“十三五”期间，全力打造一批标准化养殖和休闲渔业示范园区。

专栏9 “十三五”现代渔业建设工程

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现有水产原、良种场，加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松花江双城段15万亩鳊、银鲌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新建松花江呼兰段10万亩大白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建和扩建原、良种繁育基地5个，全市优良种苗繁育能力到2020年发展到10亿尾。

2. 水产健康养殖基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充分发挥哈尔滨市的资源区位优势，重点培育水质好、技术精、管理好的水产养殖场，促进冷水鱼等渔业健康养殖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到2020年，新建、扩建部级和省级健康示范养殖场100个以上；建设标准化鱼池1000个，发展特色养殖基地面积20万亩；发展互联网+水产养殖场（户）1000个；积极培育水产品加工业，扶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水产品加工厂。

3. 休闲渔业建设项目

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快“十大”休闲渔业区的道路、住宿、餐饮、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和标准，提升接待能力和水平，力争到2020年，年接待能力达到100万人，休闲渔业收入达到10亿元。

（九）“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程

实施哈尔滨“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以农业大数据构建、开发和应用为重点，开发应用系统，配置硬件设施，强化系统集成，建成“1+3+4+N”（一个平台、三个服务中心、

四个子平台、N个业务应用）农业综合监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应用体系，着力构建智慧、畅通、安全、高效的哈尔滨市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服务支撑平台。

专栏 10 “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工程

1. 哈尔滨市互联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和协同工作的信息平台，构建统一应用接口支撑引擎，实现对种植、畜牧、渔业、农机、扶贫、农村社会管理等大农业综合管理与服务。

2. 三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用于存储、分配、分析所有农业系统应用及支撑数据。建设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形成一套集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图形图像技术、数据库技术及信息处理技术等为一体的数据传输、汇总显示平台。建设农业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中心，构建集聚哈尔滨现代农业推广、体验、运营、服务、交易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运营服务交易中心。

3. 四个子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互联网+生产应用子平台，针对农业生产过程各个环节，面向各级各类用户提供智能化的信息服务。建设互联网+经营子平台，重点推进农业电子商务，提供全方位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互联网+管理子平台，基本实现农业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在线化和数据化。建设互联网+服务子平台，主要集成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信息进村入户、农产品价格信息发布、休闲农业等相关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政策查询、生产指导、便民服务、在线教育、农业旅游推荐等各类服务。

4. 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重点建设农业资源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农业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农业物联网系统、测土配方施肥地理信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二维码溯源查询系统、农业投入品综合监管与综合执法服务系统、农业电商分类网站和分析系统、休闲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系统、三农信息服务及农业舆情监测系统、农业生产监测及病虫害测报等系统。

（十）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实施产业兴林战略，推进林业产业建设。“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强森林保护和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重点发展森林旅游和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促进林业与农业农村经济融合发展。

专栏 11 “十三五”林业产业建设工程

1. 森林保护与建设项目

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构筑以公路、铁路和江河湖库渠为辐射的综合绿化体系框架和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十三五”期间，全市规划造林面积 97 万亩以上。加强森林防火体系建设，增强市、县、场三级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火灾响应能力。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建立林业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反应体系。

2. 林下产业振兴建设项目

推动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等地北药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依兰县、五常市、巴彦县、通河县、延寿县林下山参、西洋参基地，配套林下种植灌溉、施肥、防护设施；在尚志市建立浆果、木耳等特色种植基地；在尚志市、阿城区、五常市、方正县、通河县、依兰县建立貂、林蛙、山兔、鹿、大雁、狍子等特色养殖基地，配套建设标准化养殖舍、养殖护栏、防疫等设施；在呼兰区、阿城区、五常市、巴彦县建立种苗花卉生产基地，配套建设育苗温室和检验检测用房。

3. 森林景观旅游建设项目

以二龙山、铍子山等森林公园为依托，完善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打造东部以二龙山--香炉山--双子山--丹青河森林公园为重点的江河漂流、疗养保健、登山探险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南部以横头山--松峰山—山河实验林场—帽儿山—乌吉密—亚布力为重点的休闲度假、野餐、垂钓、滑雪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北部以黄土山--驿马山--骆驼峰--铍子山森林公园为重点的森林狩猎、科普知识、森林氧吧的森林生态旅游项目。

4.湿地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大松北、阿什河、木兰松花江、呼兰河口、延寿蚂蚁河、通河二龙潭、宾县二龙湖、巴彦江湾等省级以上湿地保护区监管、保护力度，完善生态补水设施、湿地保护监测站、湿地公园基础设施设备。“十三五”期间，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450 万亩。

（十一）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工程

加快农业生产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十三五”期间，重点完善灾情、事故处理（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加强植物病虫害、农机作业安全、渔船定位和安全检验等监测网点建设。

专栏 12 “十三五”农业生产安全保障工程

1.作物病虫害监控建设项目

近郊 9 区每区建立田间虫情监测点 1 个，远郊 9 县（市），每县（市）建立田间虫情监测点 2 个，虫情监测点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远程视频监控系統、手持式作物病虫害采集终端等设备，开展作物病虫自动监测和人工辅助调查。建设作物病虫害监控信息系统，完善预警信息系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应急物资调度信息系统。

2.农机作业安全监控建设项目

建设乡镇级农机安全监理点，以五常、双城为试点建设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和农机试验鉴定中心，试点县（市、区）内部分农机合作社装配农机车载定位终端、农机工况监测车载智能终端、农机作业监控终端、深松作业质量监测终端，实现对大中型农机运行和作业情况的远程监测。建立 3 个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实现高效便捷快速的农机事故救援和勘察处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3.行业运行监测建设项目

健全市级农情数据监测体系，完善农业遥感数据采集系统、农业生产数据采

集系统、农产品加工信息采集系统、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系统、农村“三资”信息采集系统、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立试点乡镇农药使用跟踪监测点、耕地质量监测点、农产品加工信息采集点、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监测点、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点，构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

4. 渔船定位和安全监控建设项目

在松花江沿岸县（区）建立渔船定位和通讯助航系统，装备渔船定位系统、通讯助航设备、工况监控设备，搭建市级渔船安全检验监察平台和渔船船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高渔船安全监管效能，保证渔船航行安全。完善渔船、渔港和渔业船员管理信息系统、渔政船艇管理信息系统、渔船安全检测监理和渔船船用产品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增强渔船调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农机化建设工程

实施农机化建设工程，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十三五”期间，落实并加大农机购置政策补贴，重点扶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升农机服务能力。

专栏 13 “十三五”农机化建设工程

1. 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

以规范化建社为中心，着力建设管理民主、分配合理、入社土地成规模、经营能力强的农机合作社。依据农机合作社有效服务半径和作物品种，合理确定合作社发展规模，根据合作社实际需求，争取国家和省修订农机购置补贴目录。扶持合作社开展跨区作业，推动现代农机合作社与上下游产业有机结合，提高农机合作社的自我发展能力。鼓励“社村结合”、“社企共建”，探索适合哈尔滨市（区、县）域特点和产业特征的新型模式，开发合作社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服务等功能，促进农机合作社服务多元化。“十三五”期间，计划面向农机合作社密度低的县（市、区）和空白点乡（镇）新组建设合作社 75 个，其中创建高标准、

高质量的省级规范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20 个。

2.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建设项目

全力做好国家购机补贴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办法和补贴机制，强化落实措施，巩固补贴成效。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阳光操作，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服务措施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确保补贴实惠真正落实到农民手中。加强政策引导，突出补贴重点，向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倾斜，重点发展大马力拖拉机及配套农具、水田钵体移栽机、免耕播种机、高地隙喷药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青贮收获机、茎穗兼收机、农作物收获后处理机械、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先进农机装备。

3. 深松整地建设项目

建立保护性耕作制度，积极推行“三三”轮耕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进程。“十三五”期间，建立并完善农机整地激励机制，实施超深松整地补贴，并在超深松整地基础上，增加秸秆粉碎还田补贴。确保年深松整地达到 400 万亩以上。

（十三）黑土地资源保护工程

黑土地由于长期高强度、超负荷利用，在作物产量增加的同时，也造成了黑土流失、耕地地力和土壤微生物活性下降，严重影响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我国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利用上要突出“控、增、保、养”。力争到 2020 年，区域内耕地地力提高 0.5 个等级以上，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5 个百分点。

专栏 14 “十三五”黑土地资源保护工程

以呼兰河、拉林河、松花江沿岸区域为重点，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实现黑土资源的永续利用。建立黑土地规模化、机械化和区域化经营体系，实施科学的土壤培肥制度，建设并维护经济高效的农田水利设施，针对黑土地水土流失不同类型，合理修筑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和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设施，降低水土流失，杜绝黑土资源的不合理开发与滥用。推行免耕播种、深松

整地等技术措施，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制度，增加耕作层厚度达到 25 厘米以上，严格控制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控制在 8% 以内。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强黑土资源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利用互联网平台，普及黑土资源保护与利用相关的基本法规、政策和知识，及时推广先进科学技术，进一步提升黑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成效。“十三五”期间，实施黑土地资源保护工程，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万亩。

（十四）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以开展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创建活动为契机，按照提高素质、改善条件、提升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监管手段，为农业发展建设提供保障。

专栏 15 “十三五”农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1. 市级农业综合执法队条件建设项目

完善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工作场所，设立投诉接待室、听证室、移动执法平台、罚没物品存储和处理设施场所，配备必要的农业执法、督察专用车辆及运输车辆。

2. 县（市、区）级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条件建设项目

健全县（市、区）级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场所，设立罚没物品临时存储设施场所和移动执法平台，配备农业执法（督察）专用车辆和运输车辆。

3. 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推动松花江沿岸县（区）配备中小型渔政船艇，完善渔政码头配套建设，建设扣船所等设施场所，建立渔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4. 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健全林业执法人员队伍，加强林业执法设施建设。加大对林业工作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木材检查站、林政稽查机构、森林派出所等基层林业执法监

督以及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基本建设投入。加快林业信息化统一基础平台建设。

（十五）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建立废弃物收集、储运、加工和综合利用体系，推广应用沼气、秸秆固化等实用技术，加大农业农村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十三五”期间，重点缓解秸秆焚烧、畜禽粪便及生活垃圾堆放带来的环境问题。

专栏 16 “十三五”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1.大型沼气建设项目

在规模化养殖场集中区域，规划建设5个1万立方米以上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建设10个1000立方米大型沼气工程，配套建设加工沼渣沼液的有机肥厂5个，为村屯集中供气和提纯生产天然气。

2.农村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建设项目

建设以秸秆、林下物、废弃菌棒、牛粪等为原料的农村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工程，规划建设10个年产1万吨、20个年产5000吨的秸秆固化燃料厂，年利用秸秆约20万吨，配套建设25个年产万吨原料收储基地。

3.秸秆发电建设项目

优化秸秆利用方式，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覆盖率，建设2个30MW秸秆发电厂，建设5个6MW秸秆发电厂。

4.秸秆建筑板材厂建设项目

多方向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采用先进工艺，以玉米秸秆为原料生产无甲醛生态建筑板材，到2020年，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建设同类项目5个。

5.秸秆原料收储基地建设项目

到2020年，建设100处年产万吨级秸秆原料收储基地，完善秸秆储存、包装设施，配备秸秆收储设备。提高秸秆发电、秸秆板材的原料收储能力，降低秸秆漏填焚烧比率。

（十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推广轮作、少耕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技术，重点实施农田保护性耕作、草原保护与建设和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等项目。

专栏 17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 保护性耕作建设项目

落实保护性耕作补贴政策，推广免耕播种施肥技术、秸秆残茬覆盖技术、深松及少耕技术，提高天然降雨入渗率，增加土壤蓄水保墒能力。“十三五”期间，在远郊 9 县（市）每县（市）选择 2 家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试点，配备免耕播种机、深松机，开展合作社社员保护性耕作培训。

2. 面源污染控制建设项目

加快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控制农田面源污染，推行农村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逐步实现有机肥统一处理。在五常市、宾县建设生态拦截沟渠和生态护岸护坡试点工程；根据不同生态区，建立作物最优养分管理制度，采用新型缓释高效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

3. 草原保护与建设项目

开展松花江沿岸区域草原禁牧、休牧工作，实施退耕还草工程，逐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提高草原生态功能。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扩大饲草饲料种植比重，大力发展青贮玉米和苜蓿种植。到 2020 年，人工种植紫花苜蓿面积达 3 万亩、种植青贮玉米 65 万亩，年生产青贮饲料 240 万吨。

（十七）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强化农业气象服务，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十三五”期间，以监测预测、

预报预警、风险评估为主要任务，重点完善专业化农业气象监测与预报技术，健全信息发布网络，增强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专栏 18 “十三五”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程

1. 粮食生产气象服务保障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建立春季干旱监测评估和服务、土壤含水量评估等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土壤水分自动监测网络等工程，配备建设 12 部应急移动气象观测站；引入新技术、购置相关专业仪器设备，构建农业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提高农业灾害性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

2. 设施农业与农村气象服务保障建设项目

以设施农业为基础建设农作物检测反馈系统，在全市范围内主要设施农业区设置相关气象监测设备，建设综合监测反馈平台，不断完善设施农业各项性能评估，完成设施农业建设气象规划。实现大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建设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及乡镇政府等重点服务对象纳入的信息数据库，完善县（市、区）级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3. 山洪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水库等气象服务保障建设项目

选择 2-3 座中小型水库管理处为试点，建立微机服务终端，建立中小型水库气象保障系统；完善并推广中小河流防汛精细化气象监测及预警平台，为呼兰河口、依兰巴兰河等河流提供水位预测，建立中小河流气象监测预警系统；继续完善山洪易发区土壤水分监测和暴雨监测站等监测布局，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提高流域和地质灾害气象监测及卫星遥感监测能力。

（十八）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强化基础设施和科技支撑，进一步提高人工增雨（雪）综合催化作业能力和综合技术水平。“十三五”期间，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建立应急移动作业指挥系统，对极端

天气进行实时跟踪监控，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农业气象灾害。

专栏 19 “十三五”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1.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市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新建观测场以及开放式车位、封闭库房、地下弹药库等附属设施。完善市级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机动作业装备，购置人影作业指挥车、火箭车（配备火箭发射装置）、雷达车（配备车载雷达）、专用弹药运输车辆，增强移动装备调配能力。

2.应急移动作业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提高准确指挥作业能力，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决策平台，配备移动作业指挥仪器设备和软件，建设连接应急指挥车和移动作业点的音视频指挥系统，实现应急移动作业指挥快速响应。

二、农村发展重大工程

（十九）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坚持“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并重，努力建设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生活舒适的新型农村社区。以哈肇、哈同、哈牡、哈五、铁通、哈双等公路沿线中心村以上乡村为重点，按照城中村转化、镇中村改造、中心村建设、自然村（屯）治理和撤并村（屯）维护的建设路径，整体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创建工作。到2020年，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新型农村社区）500个，治理自然村（屯）5000个，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6条，加快推进城乡一

体化建设步伐。

（二十）扶贫开发建设工程

按照“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的要求，“十三五”期间，通过扶贫开发工程建设，重点推进道路交通、电力保障、农田水利、泥草房改造、环境治理等项目实施，大力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为贫困地区发展生产、壮大产业、脱贫致富提供保障。

专栏 20 “十三五”扶贫开发建设工程

1. 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农村公路 5000 公里，其中撤并建制村通畅工程 3000 公里、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1000 公里、农村公路 3.5 米路面加宽工程 10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600 座。贫困村通班车率 100%。基本解决贫困县农田用电和产业用电，实现贫困村动力电村村通，贫困村秸秆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在贫困地区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田间工程配套，发展节水农业，实现灌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灌溉保证率。解决延寿县、巴彦县、木兰县纳入省农村饮水安全“十三五”规划内的贫困村屯饮水安全问题。基本完成贫困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互联网+扶贫”支持力度，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在贫困村培育出具有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完善贫困村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改善贫困村农民生活水平。

2. 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及泥草（危）房改造建设项目

加大对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投入，实施危房改造 50000 户。基本完成贫困县存量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贫困人口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基本消除危房，彻底解决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加大贫困村村容村貌综合治理力度，推进柴垛、厕所、圈舍、栅栏、生活垃圾处理场等规划和统一，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提高畜禽

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依托贫困地区优势旅游资源，加强生态旅游规划，推进生态景观景点、旅游村镇、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等项目建设，促进生态旅游、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带动农户脱贫致富。

3. 贫困地区产业扶持建设项目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一村一品”产业发展，落实“村有特色产业、户有增收项目”扶持措施，实现贫困村特色产业全覆盖。完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扶贫事业的工作机制和贫困人口利益联结机制，带动稳定增收。大力推进贫困户实施良种良法等现代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稳定增收。优先扶持自主创业贫困农民的各类经济合作组织、生产专业户、家庭农场和贫困农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其自身“造血”功能，促进脱贫。

（二十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能力。通过建设工程，加快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服务体系、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机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和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撑。“十三五”期间，初步建立起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专栏 21 “十三五”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 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全面强化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加强各级服务场所建设、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等配备；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完善镇级培训中心建设，购置信息技术、多媒体培训设备；推进科技进村入户工程，建立乡镇、村农业科技试验示范网络，提升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农技推广体系。

2.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构建网络健全、处置高效的动植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建设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全市范围内推广统防统治植保服务技术。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为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保障。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全面形成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检测体系。市级检验检测中心增加新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改建扩建检验检测实验室，增加检测参数，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县（市、区）级检测检验中心（站）落实人员、经费，配备设备、检测车，力争到2020年，全市12个县（市、区）级检验检测中心（站）全部通过省级认证；各区、县（市）及所属乡镇全部建立配备速测设备的基层服务机构。建设以“互联网+”监管为重点的产销区一体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系统，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市主要农作物、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4.农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加强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农机化服务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完善各县（市、区）农机化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关技术推广服务设备及配套设施，各乡镇配套建设1-2个标准化农机维修检测中心。完善农机信息化服务网络，建设业务用房，购置相应的互联网、联络等设备，构建农机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促进重要农时农业机械有序、有效作业。

5.农产品流通市场建设项目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和交易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建立农业信息化运作模式。加强哈达果蔬批发市场、哈尔滨润恒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新胜禽蛋批发市场、双城雨润农产品批发市场、五常品牌大米批发市场、苇河黑木耳批发市场等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建设。

6.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完成农业部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完成全市1800余个益农信息社建设与信息员培训工作；完善物联网建设工程，选择基础好的水稻育苗、蔬菜棚室生产、科技示范园区为试点，推行物联网技术与3G的结合技术；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技术与农业生产结合的应用，完成北斗精准农业示范项目建设；创建三农云数据平

台，打造全省权威性农业数据中心；构建农业物资的网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生资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农机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农民网上粮食交易平台、绿色有机食品交易平台建设。

（二十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程

以方正县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为示范，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平台建设，完善哈尔滨市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重点加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各级站点条件建设。“十三五”期间，主要建设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行政村服务点，增设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办公场所，购置交易信息存储、发布、传输设施设备，同时健全产权交易规则，完善运行机制，规范交易行为，为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保障。

三、农民培训就业建设工程

（二十三）新型职业农民及经营主体培训工程

以提升农民创业就业能力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优化发展环境，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深入推进“双创”，构建新型农民培育体系。发挥科研院校优势，采取校企联合、长短结合等方式，围绕农业企业用工需求和区域重点工程（园区）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就业及管理技能培训。围绕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开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

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带头人培训。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源积极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和持续性，并从信息、金融贷款、产业扶持等多方面给予创新创业农民工帮助，引导有技能、资金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再就业，逐步实现创业带动就业的效果。“十三五”期间，集中力量培育打造一批集科技创新、试验示范、产学研结合于一体的农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十四）城乡就业一体化工程

建立系统化、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扶持体系，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地方特色，开展就近就地增收项目培训，通过“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带动农民赴俄开展粮食、蔬菜种植和营销，扩大对俄劳务合作。扶持远郊 9 县（市）农业劳动力发展特色产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促进农民向市民转变。鼓励有知识、有文化、会经营的农民就近就地创业，吸引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推动农村民营经济发展。“十三五”期间，新增转移就业 20 万人，力争到 2020 年，实现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160 万人，扶持农民返乡成功创业 5000 人。各县（市、区）设立农民创业孵化器 1 个、农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1 个。

第六章 农业农村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现状

哈尔滨市农业生态环境总体良好。全市土地总面积 53068 平方公里，其中林地面积 3915 万亩，耕地面积 3000 万亩。作为农业发展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哈尔滨耕地面积大且相对集中，特别是市域西部和南部以黑土、黑钙土、草甸土等优质土壤为主，有机质含量在 3% 以上，自然肥力较高，奠定了哈尔滨在保障国家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位置。

哈尔滨市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局部地区生态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主要表现为资源硬约束逐步加剧，生态系统退化明显，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农业内外源污染相互叠加，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城郊大量农田被占用；不合理的农业生产和生活活动导致农业生态环境逐步退化，松花江及近岸水域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局部区域黑土层流失严重，土壤有机质含量降低；农业种植结构不合理、化肥农药施用过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加重、农田用水管理粗放、畜禽粪污处理贮存设施不完善、农作物秸秆缺乏有效利用、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缺少统一处理等问题，制约着哈尔滨市农业天然生态优势的发挥。“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清洁美丽乡村，不断推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容量分析

进行环境容量分析旨在正确认识和判定生态系统承受人类活动产生污染物数量的最大限度，以确保环境的生态平衡和正常功能不致遭到破坏。全市现有林地面积 3915 万亩，按照每蓄积 1 立方米木材平均吸收二氧化碳 1.83 吨、每公顷森林面积固定二氧化碳 150 吨的能力计算，年可吸收二氧化碳总量近 4 亿吨；全市现有耕地面积 3000 万亩，按照每公顷耕地年可消纳 15 吨秸秆和 45 头生猪粪便计算，年可资源化利用秸秆 3000 万吨、消纳 8235 万头生猪（当量）粪便。经测算，通过一定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全市耕地、林地完全有能力消解种养业发展产生的废弃物，为哈尔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优势特色农产品集中度的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

区域生物多样性，致使发生农业生物灾害风险增加。规模化、集约化养殖会产生大量废水、粪便，无害化处理难度增加，措施不当将加重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2.重大项目建设运行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农业研究实验废弃物，含有化肥、农药、除草剂等残留的农田尾水，农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废弃物以及秸秆利用不当等问题，如不能统筹考虑并及时有效处理，将会增加新的面源污染。

（三）规划实施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1.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杜绝产业聚集和开发过程中擅自变更用地性质，确保耕地保有量。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质量的建设管理。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土地整理、保护性耕作以及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耕地质量。

2.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强水资源管理，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推进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加强现有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强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型灌区田间工程配套，增强农业防灾抗旱能力。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推广控制灌溉技术节水模式，实施田间高效水分管理，提高

农业用水效率。

3.进一步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推广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积极引导发展节约型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美丽乡村工程，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和无机废弃物收集转运，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环境保护思路与原则

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坚持生产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教育培训与依法治理相协同、当前治理与长期保护相统一的原则，按照产能为本、保育优先、创新驱动、依法治理的要求，切实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民持续增收，走出一条具有哈尔滨特色的环境保护与农业生产和谐发展的道路。

（二）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森林、草原和湿地保护与建设。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构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开展草原禁牧休牧工作，实施退耕还草工程，恢复并提高草原生态功能。调整粮经饲种植结构，大力发展青贮玉米和苜蓿种植，扩大饲草饲料种植比重。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统一规划松花江哈尔滨段拉林河口、哈东沿江、呼兰河口、大顶山、蚂蚁河三角洲等自然保护区，建设松花江沿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体系。

2.加强耕地和水资源环境保护。通过采取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秸秆根茬粉碎还田、增加生物肥料使用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采用小流域综合治理方式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等水土保持项目建设，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技术措施，综合防治黑土流失。强化对松花江主要支流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地表水地下水兼顾、陆域与水域相呼应的健康水生态系统。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建立水源地保护区集中管理网络体系。强化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加强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重控制，试行地下水资源有偿使用。

3.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环境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推广生态农业、立体农业和节水农业，鼓励使用生物和物理杀虫，降低农药、化肥的施用强度。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工程，推进畜禽粪便集中收集、专业处理、综合利用，杜绝粪水直接排放。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源治理，实施美丽乡村清洁工程，在人口相对集中的重点乡镇加快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小城镇实现环保基础设施与城镇建设同步。

4.推进循环农业生态工程建设。通过开展养殖废弃物处理、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药化肥减量施用等相关工程建设，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态消纳和循环利用、种植业与养殖业相互融合。推动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农业产业链接循环化、农业废弃物处理资源化，形成农牧业共生的生产方式，破解资源环境瓶颈，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农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协调友好发展。

5.切实增强农民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载体，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和培训，培育农民的生态文明观念，强化农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农民生态道德修养，增强农民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监督意识，营造共促、共建、共谋的和谐氛围。

6.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土壤污染防治办法以及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保护、农药管理、肥料管理、

基本草原保护、农业环境监测、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等相关法规规章，强化农业生态环境的法制保障。制（修）订耕地质量、土壤环境质量、饲料添加剂重金属含量等标准，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大执法与监督力度，健全执法队伍，改善执法条件，依法严惩农业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效果监测督察，建立并落实农业资源环境保护责任巡视和约谈机制，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损害赔偿制度。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哈尔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涉及面广、任务繁重、目标要求高，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衔接

完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国土、农开、科技、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职责为研究出台重大政策、筹措整合建设资金和协调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农业农村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组织制定规划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加强规划实施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本规划目标任务，抓紧制定县（市、区）农业农村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强化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政策，积极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支持与资金整合

建立完善农业农村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把三农建设

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府投入机制和覆盖城乡的公共财政体系。拓宽“三农”投入资金渠道，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切实把“两大平原”涉农资金投入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涉农资金与本规划有效衔接，完善财政涉农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融合的有效模式。加大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力度，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农牧业担保平台融资贷款。

三、加快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哈尔滨市农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资源聚集优势，完善技术合作、联合攻关、科技创新机制，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依托、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加大先进实用技术的孵化集成、组装配套和示范推广。下大力气完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体制机制，认真研究出台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大对技术型、经营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吸纳高新科技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创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农民科技培训体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和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通过加快建立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全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实施评估和监督考核

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工作，明确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部门作用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规划评估与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程序和机制，对规划目标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等进行系统客观分析，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效果反馈。研究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并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成效跟踪评价和运行调度制度，试行将工作成果纳入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规定内容。探索建立规划实施质询、约谈和问责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强化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规范性。

附录

附图

- 1.区域布局图
- 2.种植业产业布局图
- 3.畜牧业产业布局图
- 4.渔业产业布局图
- 5.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布局图
- 6.林业产业布局图